

臺南市新化國小辦理 110 年度資優教育發展計畫- 資優學生家長親職教育講座實施計畫

一、實施依據：

依據資優五年計畫實施方案「3-1 提升教師具有資優教育教師資格比率與專業素養」辦理

二、實施目標：

- (一)加強資優親職教育，提升父母教養資優生的親職效能，建立和諧家庭。
- (二)增進家長對於資優生特質的認識與理解，建立正確管教資優生的方法與態度，增進親子關係融洽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1.通過資優鑑定之學生家長，優先錄取。2.對本研習有興趣之特教教師及一般教師。本場次共計 80 人次。

四、實施日期：110 年 11 月 21 日(星期日) 8:30~12:30

五、實施地點：新化國小活動中心 1 樓視聽教室(台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73 號)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前登入

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，以登錄報名為錄取原則。



七、實施內容：

項次	時間	內容	講師/主持人
一	08:30-09:00	報到	新化國小團隊
二	09:00-10:30	1. 專注孩子的本質:資優特質及行為 ➢ 讓天賦自由，從破解迷思開始 2. 啟動孩子的內在引擎 ➢ 如何幫助孩子做好調適？	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陳英豪教授
三	10:30-10:40	中場休息	新化國小團隊
四	10:40-12:10	3. 翻轉思維正向能量:與孩子交心 ➢ 專注於孩子的本質 4. 怎麼教養資優兒？ ➢ 「陪伴」是最重要的教養	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陳英豪教授
五	12:10-12:30	賦歸/場地恢復	新化國小團隊

八、成效評估

(一)加強親職教育功能，促進資優兒童身心之正常發展。

(二)增進家長對資優生子女之教養知能，化解家庭衝突，建立和諧幸福家庭。

九、參加研習之教師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、參加研習之工作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假登記；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，並於平日不影響課務情況下補休4小時。

十一、獎勵：辦理相關工作有功人員，依「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敘獎。

十二、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新化國小資優組長陳怡樺，電話：5902035轉731。

十四、本計畫呈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
資優組長 陳怡樺

單位主管

教師兼
輔導主任 林欣慧

校長

新化國民小學
校長 林佳慧